采购包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3：水利工程类）

委托单位：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集建单位：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集建单位(以下简称丙方)：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的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水利工程类）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水利工程类）

2. 服务期限：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会同施工、监理单位编制并提交检测计划，且必须在接到检测的指令后立即进行检测工作，并且按照工程进度和规范要求随时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3. 检测性质： 项目法人委托

4. 项目概况：外城河（盈临门桥至鼓楼南路段）整治工程、外城河（泰师桥至羌溪路段）整治工程、外城河（鼓楼南路至泰师桥段）整治工程、内城河（鼓楼北路至国庆西路段）整治工程、内城河（国庆路五一桥至鼓楼北路段）整治工程、内城河（庆云路至鼓楼南路段）整治工程、内城河（鼓楼南路至国庆路五一桥段）整治工程，全段河道实施清淤，护坡；清理墙后树木；挡墙拆建、加高、加固与修复；封堵沿线排污口，拆除河底污水管等内容。

5. 项目负责人： 姚蔚

二、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按照 DB32/T2334-2013、SL176-2007、SL223-2008、DB32/T2707-2014 等有关规范、规程和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条例所要求的检测项目。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1.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 甲方授权一名项目现场代表，专门负责与乙方联系对接。

3.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不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 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工程进度计划及有关工程资料。

5.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6. 如需乙方临时到现场检测，须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 其他：_____/_____ 。

（二） 乙方

1. 乙方设置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与甲方授权代表的对接联系，以及乙方内部检测事务的协调等工作。

2. 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前依据设计文件、图纸拟定检测计划，报监理单位、甲方、丙方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如检测计划未得到监理单位、甲方、丙方共同确认，甲方、丙方可对成果资料不予结算。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期完成甲方委托， 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3.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性负责。

4. 根据检测合同要求，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合理安排检测工作。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

7.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隐患，应当立即向委托人、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8. 检测单位应检查委托单及试样上的标识和封志，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应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公正、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检测报告必须加盖见证取样检测的专用章。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所用材料需满足泰州市地下管线三项制度的要求。

9. 乙方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若未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乙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10. 乙方不得因总检测费用超过 42.943782 万元而拒绝推诿应该检测的任务，若出现乙方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次。

1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其他：

（1）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2）配合甲方、丙方的检测资料归档。

（3）成果提交要求：按照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成果，满足各阶段工程验收的需要。

（4）不合格项目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并实行送样交费。

四、检测程序

1.需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 1 天(扣除节假日)委托乙方。

2.乙方如将业务合法分包必须征得甲方、丙方同意。

3.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检，丙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携带样品合格证、质保书。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咨询报酬为：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检测相关计费标准* 50%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评审报告中的检测费，若超过，按评审报告中的检测费计算。

六、付款方式

全部检测工程结束并提交检测报告，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总监和委托单位、集建单位确认后，付至检测结算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采购人不支付利息），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评审报告中的检测费。

该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全权委托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合同，付款单位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发票抬头须为付款单位。每次付款须经发包人审核后由付款单位付款。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报告交付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工程进度及验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二份， 甲方需在收到报告后签写报告收发单。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 玖 份，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签章）　　受托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集建方（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本合同签订于：　　2026年 9 月24日

廉政合同

甲方：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水利工程类）工程检测 项目的（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丙三方约定

1、甲、乙、丙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建全廉政制度。

2、甲、乙、丙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丙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丙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

7、乙方保证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甲方、丙方有权进行监管。

二、甲方以及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510”廉政帐户。

2、甲方、丙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4、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5、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8、甲方、丙方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9、甲方、丙方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丙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0.5-1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三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待定。三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丙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及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